法務部及所屬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三、113年度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賸餘數逾三成，且增設30床收治容額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審慎預估所需經費，並督促合作醫院如期如質落實籌設進度，俾及時擴增收治量能

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於「檢察業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刑後強制治療預算合計3億4,260萬元，包含「業務費」3億2,059萬6千元、「設備及投資」1,700萬元及「獎補助費」500萬4千元；其執行結果，決算數為2億4,395萬元，執行率71.21%。經查：

(一)113年度刑後強制治療收治人數較預期低，相關治療費用賸餘數逾三成，宜審慎預估治療所需經費

依據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略以[1]，性侵害受刑人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且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8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應為公私立醫療機構。另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意旨[2]及法務部訂頒之「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3]，檢察機關得

[1] 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2] 109年12月31日公布之釋字第799號，認為強制治療制度之運作，應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故自113年1月1日起，臺中監獄培德醫院已不再收治刑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

[3] 刑後強制治療之處所由法務部設置。檢察機關執行刑後強制治療處分，應將受處分人送由法務部設置之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或指定設有精神科病房之醫療機構執行之；檢察機關為執行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得與設有精神科病房之醫療機構訂定契約。其實施受法務部或委託之檢察機關之指揮、監督。法務部應派員視察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每年至少1次，並得授權臺灣高等檢察署隨時派員視察。檢察官就執行刑後強制治療有關事項，得隨時視察。

指定設有精神科病房之醫療機構執行刑後強制治療處分，並訂定契約。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相關預算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列於「業務費」科目，該署參考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5 日函頒之「醫療機構收治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受處分人強制治療費用支付基準估算表」，113 年度預估刑後強制治療人數為 133 人，所需強制治療預算合共 2 億 7,760 萬元(詳表 1)；洽據該署提供 113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有關簽約醫院之收治人數，當年度累計收治人數為 123 人，其中 87 人為舊有個案，36 人為新收個案，截至該年底仍有 111 人仍收治於 2 家簽約醫院；如以刑後強制治療費用分析，113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7,895 萬元，執行率僅 64.46%，賸餘數為 9,865 萬元，占比超逾三成。考量 113 年度係首度全面將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收治於簽約醫療機構中，實際收治之受處分人 123 人雖與預估之 133 人差距不多，惟相關治療費用賸餘數卻偏高，宜參酌實際支出情形審慎預估所需經費。

表 1　113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關於刑後強制治療相關經費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科目	業務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合計
辦理內容	刑後強制治療相關費用	增設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增設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補助醫療機構營業損失	
預算數	277,600	42,996	17,000	5,004	342,600
決算數	178,950	42,996 (全為保留數)	17,000 (全為保留數)	5,004 (全為保留數)	243,950
賸餘數	98,650	－	－	－	98,650

說　　明：決算數中共計 6,500 萬元辦理保留。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度決算書。

(二)113 年度原規劃新增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惟僅由原簽約醫院擴增 15 床，未達成增設 30 床之目標

112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與A[4]醫院及B醫院2家醫療機構完成簽約，分別可提供75床及30床之收治容額。臺灣高等檢察署考量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人數成長快速，於113年度編列6,500萬元(詳表1)，規劃新增1處刑後強制治療處所(30床)，包含：「業務費」科目4,299萬6千元，支應病床相關開辦、整修費等、「設備及投資」科目1,700萬元，為安全維護設備所需經費，及「獎補助費」科目500萬4千元，補助該處所於病房整修期間之營業損失。113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與B醫院洽談後，於113年6月擴充收治容額15床，相關擴床費用所需經費合共252萬9千元，因尚須完成驗收作業，故辦理保留，另6,247萬1千元因該署仍持續洽詢適合執行強制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爰以「專案保留」方式申請保留，是以，113年度並未完成增設1處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目標，僅先由原簽約醫療機構擴充15床收治容額。另洽據該署表示，114年2月間覓得合作之C醫院，先就設置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收治專區進行相關規劃討論，同年4月起已進行施工作業，後續仍需視建置進度再與該醫院簽訂委託執行契約。

綜上，自113年度起，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均須收治於設有精神科病房之醫療機構，惟該年度整體刑後強制治療支出費用因實際收治人數較預期為低，致賸餘數占預算數之比率超逾三成，未來允宜參酌實際支出情形審慎預估所需經費，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另臺灣高等檢察署考量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人數成長快速，於113年度規劃新增1處刑後強制治療處所(30床)，惟迄該年底，僅由原簽約醫療機構擴充15床收治容額，且相關經費6,500萬元全數辦理保留；該署於114年上半年已覓得第3家合作

[4] 因臺灣高等檢察署未對外公開與該署簽約之強制治療處所之故，以下內文係以A、B、C醫院表達。

醫療機構，允宜督促該強制治療執行處所如期如質落實相關籌設進度，並於驗收完成後儘速辦理相關簽約事宜，俾及時擴增收治量能。

（分機：1934 劉宜妗）